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文权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公司五位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已通过共同设立的“华泰聚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为了保证本次增持顺利实施，切实履行增持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文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36,907,714股份中的6,17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所持有股份数的4.51%。本次质押期限为1年。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16年1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赵文权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6,907,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上述质押的6,17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数的4.51%，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文权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4,100,499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